宣示判決筆錄

109年度北金簡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濬智

訴訟代理人　魏以恩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清泰

（戶政事務所、未到）

上列當事人109年度北金簡字第19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8 日下午3 時33分在本庭第3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68,685 元及其中新台幣40,200元自民國109 年5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77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68,685 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主張兩造間簽有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等，但被告違約，且被告於民國109 年3 月27日與原告書立協議書確認債權總金額及本金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但被告違約等情，已經原告提出協議書等為證，形式審查相符，可以認定，應依雙方協議書內容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。

二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